

# 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4-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黃柏勝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 陳議員清龍：未派員。
- 二、 張議員靜分：張主任正聲 代理。
- 三、 謝議員志忠：謝議員志忠。
- 四、 陳議員本添：未派員。
- 五、 王議員朝坤：未派員。
- 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許雅萍。
- 八、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科長素香、黃柏勝
- 九、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詹承硯。
- 十、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課長建龍。
- 十一、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辦公處：劉里長南村。
- 十二、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林聖庭、郭原誌、程詩庭。
- 十三、 與會來賓：立法院副院長辦公室 洪特助文華。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鍾○○○有限公司(葉○熒 代理)、鄭○春、詹○玉、楊柏志(林○華 代理)、陳○○菸(陳○佑 代理)、祭祀公業張○和管理者張○富(張○富 代理)、張○來、張○重、張○峯(李○純 代理)、張○富、張○禎、張○榮、張○親、邱○騫(林○賢)、林○○蘭、林○緬(林○榮 代理)、林○洲(林○榮 代理)、林○通、林○輝、林○盤、林○標(江○珠 代理)、林○迪(張○雲 代理)、林○○卿、林○進、谷○蘭、吳○定、張○蕎、張○越、劉○謙、曾○卿、楊○云、楊○元、劉○美、林○泓、嚴○忠、王○生、王○家。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400 公尺，寬度約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區 11-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4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20 筆，公私共有為 1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67 人，占南田里目前人口 3,776 人之 1.7%。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能改善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於南田里周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完工後得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鄰近地區學生與居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

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範圍內若有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之情形，將依法訂定安置計畫。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打通後將鄰近居民通往南田街及水源路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完善該區域交通路網、強化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建築改良物須拆除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工程完工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並促進產業發展，對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案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完善，並使該路段交通更為順暢，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並能強化該區域防災條件、改善居住環境及區域道路連結功能，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

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民眾通行便利，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達成連結功能，且鄰近都市計畫道路僅有本案係為南北向通行之道路，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 1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謝議員志忠(口述)： 開路是一件好事情，但是要有其公益性、必要性、正當性還有迫切性，道路打通後僅只有連接水源路及南田街，其效益不大，因為水源路及南田街左邊都連接豐原大道，右手邊連接富陽路，還有 192 巷及 285 巷	1. 本次路段開闢為南田街至水源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內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該地區現況南北向道路雖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道路，綜上來看，水源路連接至南田街問題不大，若要開闢此道路，就須要讓地方效益更大，像是水源路連接到豐勢路，這樣對地方建設發展才會發會更大的效益。建議不要只開闢到南田街就停止，最佳是開闢到豐勢路，若有需要分期開闢發展，請市府詳細說明相關期程；若是沒有要開闢本案道路，應當請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地於民。</p>	<p>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2. 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議員意見將請都發局檢討研議都市計畫延伸至豐勢路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與當地人口密度、交通流量、經濟發展、糧食安全...等因素，亦須依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需要一些時程。惟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即可提升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地方發展，先依計畫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同時辦理道路延伸都市計畫檢討使道路開闢目的時程縮短，共創造雙贏。</p> <p>3. 本市都市發展局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公文回覆「變更豐原都市畫(第三次通</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盤檢討)案」經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 936 次會議審竣，惟尚有變更案待第二階段審議，爰將本案納入內政部陳情建議案，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劉里長南村(口述)： 這條路在民國 70 年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於 104 年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且市府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本案道路開闢。</p>	<p>感謝劉里長對於本案的了解與說明歷任市長皆納入本案計畫道路開闢，目前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區域道路通行之流暢性，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熙： 這條道路是在 50 多年前所劃定，引用的法源依據太舊了，且四邊大馬路都已經開通，開闢本案道路的公益性及必要性目的何在，沒必要浪費公帑開闢道路。</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 本次路段開闢為南田街至水源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內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身命財產安全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路網，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盼請鄉親支持公共建設。</p>
<p>土地所有權人 吳○定： 11-35 道路上有 192 巷下有 258 巷，相互隔 130 米左右，既</p>	<p>本地區現況南北向道路雖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192 巷原定 11 米現有僅 6 米，為什麼不拓寬 192 巷硬要另開一條，是否有否些不為人知的因素？</p>	<p>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由於目前用地取得作業採取市價辦理，其補償價格係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給予補償，故其大部分預算皆為用來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有關台端所建議之情況，需待本府有充足預算經費後將依計畫依序開闢。</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祥： 本路段裡面有地號 990、1023、1024 三筆共同持分的道路與住宅，如果不開路，想儘速處理，比如還原先使用方式，不再編列計畫道路，重新按持分比例重算，莫使現行霸佔者，持續得利。</p>	<p>有關土地被他人侵占使用，因屬私權問題本府無法介入，須由所有權人自行排除侵害。</p>
<p>土地所有權人 鄭○春： 1. 官家劃地拆房，曾找過小百姓溝通嗎？還是指單面聽取顯貴的意見 2. 里長及幾位地主握有的土地，在拆路後可得大利益，</p>	<p>1. 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未曾改變。本次舉行公聽會為向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說明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故想設法拆人房舍，巍之官府為虎做俵？</p> <p>3. 開一條無尾巷義義何在？</p> <p>4. 為何不拓寬既有道路，偏要造新路拆</p> <p>5. 台灣的里長大於總統，可以自己圈地？可以代表整里里民？</p> <p>6. 被納入什麼圈，從來不曉得。</p>	<p>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評估興辦事業之概況及告知辦理用地取得流程，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p> <p>2. 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p>
<p>土地所有權人 詹○玉：</p> <p>我贊成開闢 11-35 道路，因 258 巷道工廠林立，道路狹窄，192 巷也道路狹窄，旁邊又有學校，常造成交通壅塞，因 11-35 又屬於工業區，更需要有一條 12 米雙向道路。</p>	<p>感謝台端對於本案的支持，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區域道路通行之流暢性，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峯 (李○純代理)：</p> <p>我是實際住在這端點的居民，我早在嫁至這裡 20，早就知道有這條道路要開路，早就房子建立時已避開道路，所以對於房子被拆的人有所不思，我們出入 258 巷、192 巷都太窄，工廠林立又是工業區，工廠貨</p>	<p>感謝台端對於本案的支持，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區域道路通行之流暢性，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車上下就直接影響上下課，上下班就塞，騎機車也是無法會車真得確實危險，所以我同意開闢 12M 兩線道，若無法開路也需改善 258 巷、192 巷道路阻塞問題。</p>	
<p>利害關係人 嚴○忠：</p> <p>原來計畫道路是開到豐勢路，後來後半段取消開到南田街，原來計畫道路是從南田街 164 號和 167 號為出口，後來怎麼移到我家門前，這不是黑箱作業是什麼？也可能是有利人士介入才位移，使我家變成路沖，政府會負責嗎？</p>	<p>經查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未曾改變，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後續須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定後，始得研議道路開闢事宜。惟都市計畫道路需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呈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方可公告發布實施，非經向本市都市發展局提案變更，無法任意更動。</p>
<p>利害關係人 鄭○卿(口述)：</p> <p>不論是 192 巷或是 258 巷全年都不會塞車，為何還要再多開闢此道路？當初怎麼申請開闢這條道路，為什麼都沒事先通知我們地主，等到我們收到通知已經是要召開公聽會，是黑箱作業嗎？水源路拓寬、南田街拓寬一半、右邊富陽路整條打通，左邊豐原大道已經通車好幾年，前後左右道路都已經開通，是還要再開幾條馬路，192 巷跟 258 巷距離不到 130 公尺為什麼還要再開一條馬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48 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審前將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公開展覽期間內，得以書面提出意見，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將發布實施並登報周知。</li> <li>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現居地址與土地登記簿不符者，可向本府留下通訊地址，做為日後寄發通知之依據。</li> <li>3. 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據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劃設，本案計畫道路係於</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70年10月24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本案計畫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身命財產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258巷及水源路192巷，因水源路258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4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192巷現況路幅亦僅約4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 林○泓： 短短130公尺何需切豆腐在258巷，192巷可通行，也沒塞車，何須再拆遷</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70年10月24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惟現</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 陳○南：</p> <p>原先 192 巷及 258 巷要辦理拓寬因為人事關係致無法成立，192 巷與 258 巷之間並未超過 150 公尺左右，水源路到南田街 350 公尺，為了開闢本案到路要花快 3 億的經費，258 巷都是工廠林立，若是沒要拓寬，出入也不可能會用到本案道路，開闢這條道路是要給什麼人走，是利益到什麼人？希望市府詳加考慮清楚再來開闢道路。</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 劉○美：</p> <p>開此道路無此必要性，因有 258 巷道路、192 巷道路，有豐原大道、富陽路四通八達，而車流量也少，而且南田街都未開通，而且原來的道路也不是這樣。</p>	<p>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現行都市計畫即為當時公告劃定之位置，且未劃設計畫道路至豐勢路，期間經過三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皆無變更或廢止，仍維持為公共設施之道路使用，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惟現況南北向道路已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p>
<p>利害關係人 林○億：</p> <p>水源路 192 巷是計畫道路，現有的巷道去拓寬是比較符合經濟效益，而且可以把南田街未拓寬的部分一起做，不是更好嗎？</p>	<p>水源路 192 巷現況路幅亦僅約 4 公尺，左側臨建物密集區，右側為豐原高中校區，惟辦理拓寬作業需要拆遷現有住宅，考量到對民眾財產之損益降至最低，此方案暫不宜採用。本案計畫打通工程已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下，擇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進行開闢。

拾、第 2 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里長南村</p> <p>謝志忠議員第一次說明會結論，11-35 計畫開闢到北陽路，南田街到水源路，建議先開該段路，為此路段有經費，開通後，繼續開到北陽路。</p>	<p>本次路段開闢為南田街至水源路，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利害關係人 劉○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法官釋字第 336、400 號(違憲)(只可保留 30 年)，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可無限期的保留。</li> <li>2. 監察院 2013 年 5 月通過糾正內政部，有關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道路、公園、學校...等)長達 30、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因此同年 11 月內政部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預計 4 年內完成全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檢討作業，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土地活化，還地於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實施進度即有「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意涵，應依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並參照「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順序劃定原則」，訂定優先發展順序。本計畫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歷次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考量本地區土地使用情形、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現況及預估交通量、道路系統等交通運輸狀況，針對此公共設施保留地，仍認為有保留供道路使用之必要。</li> <li>2. 有關本案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沿革，本府建設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局授建新地字第 1090007689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中市都企字第 1090035664 號函復；本案計</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3. 11-35 號計畫道路已超過 40 年迄未取得，符合上述規定，所以應予以解編還地於民。</p> <p>4. 據說政府人力、物力不足，未能一次解編，也應先凍結，不可偷渡，蒙混過關。</p>	<p>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並經本府 76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案」，且於 7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9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皆未有都市計畫變更。</p>
<p>利害關係人 嚴○忠：</p> <p>1. 市府說 11-35 號道路皆無變更或廢止，本人提出證據如附圖，市府睜眼說瞎話嗎？為了黑箱作業掩蓋事實，有何意圖？市府的公信力何在？這樣的公文欺騙議員欺騙人民，市府應還給人民一個公道。這是否有偽造文書之實或意圖不法？市府應送政風或檢調查處。</p> 	<p>1. 有關本案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沿革，本府建設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局授建新地字第 1090007689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中市都企字第 1090035664 號函復；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並經本府 76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案」，且於 7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9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皆未有都市計畫變更。</p> <p>2. 有關台端所提本案計畫道路北側曾劃有南田街至豐勢路二段計畫道路，並因故解編，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檢核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資，本案計畫道路北側未曾劃設計畫道路連接至豐勢路。另台端所提供之圖資，經豐原區公所 109 年 3 月 9 日中市豐農字第 1090005937 號函查明，為公告展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包括豐原及擴大豐原都市計畫範</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2. 本證據附圖是要感謝里長的幫忙才取得的，里長你不是說如查到有變更，要帶大家去抗議，時間你來決定大家配合。</p> <p>3. 既然南田街到豐勢路這段解編就要全部解編，要開路就要開到豐勢路。</p> <p>4. 70年原設計圖，本人到各局處申請，都要我要到那一局申請，結果跑遍各局處都說沒有，有這樣的政府嗎？是吃乾抹淨嗎？是有舞弊情事嗎？先行銷毀嗎？或者另有內幕，怎麼不敢拿出來呢？</p>	<p>圍)」圖說，非公告發布實施圖說。</p> <p>3. 都市計畫圖應依公告確定圖為準，故本案無解編都市計畫道路問題。</p> <p>4. 都市計畫經變更檢討都需經過公開展覽收集民眾意見修正再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審查定案發布實施，其過程公開繁複審慎亦非地方政府獨立作業完成，亦無舞弊情事。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掌管本市各區都市計畫作業歷程皆以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為準，皆可供民眾申請查詢。</p>
<p>利害關係人 陳○南：</p> <p>你們有去現地詳細勘查過嗎？今天開闢這條道路，258巷跟192巷有接通到這條道路嗎？政府來函說明這條道路在70年就劃設，為什麼到109年才要開發，這中間是發生什麼事情。</p>	<p>本案計畫道路雖無直接連通水源路192巷及水源路258巷，惟該區域居民通行之鄰近巷道路幅狹窄，行車不便且消防救災不易，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保障私有財產權，另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且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降至最低，故本次將依照都市計畫優先開闢本案道路。</p>
<p>利害關係人 鄭○卿：</p> <p>1. 11-35號道路是一條不公不義的道路，沒有功能性、經濟性、公益性、急迫性，只有讓炒地皮的人獲利但也讓有</p>	<p>1. 本案計畫道路已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綜合評估與辦事業之概況，因鄰近北向道路-水源路258巷，現況路幅狹小且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些人房子被拆，無家可歸。希望不要成為苗栗大埔第 2 個悲劇。</p> <p>2. 11-35 號道路距水源路 258 巷只有短短的約 40 公尺，距 192 巷 90 公尺還有富陽路、豐原大道都很近，交通四通八達，為何要浪費公帑，用意何在？</p> <p>3. 11-35 號道路原設計到豐勢路，後來南田街到豐勢路這段解編，只留下水源路到南田街，這一小段為何不全部解編，有何內幕？是否黑箱作業？是否圖利他人？</p> <p>4. 市府第一次的公聽會後回應說，11-35 道路原設計圖從未改變？是真的嗎？公信力何在？有偽造文書之嫌疑？欺騙議員及參與公聽會的人民。</p> <p>5. 本人拿出區公所圖為證，這要感謝劉里長的幫忙才拿到的，我也希望劉里長信守諾言，說如有變更，要帶大家去抗議。</p> <p>6. 本人不反對開路，要開就照原計畫開到豐勢路，不然就跟南田街到豐勢路段一樣解編。</p>	<p>尚無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故依法進行開闢，由於開闢道路眾多，本府經費預算有限，因此先行開闢本案道路，本市周邊道路系統將依都市計畫及配合本府預算陸續開闢。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保障私有財產權，懇請台端支持市政建設。</p> <p>2. 有關本案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沿革，本府建設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局授建新地字第 1090007689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中市都企字第 1090035664 號函復；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並經本府 76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案」，且於 7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9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皆未有都市計畫變更，亦未曾劃設計畫道路連接至豐勢路。</p> <p>3. 經豐原區公所 109 年 3 月 9 日中市豐農字第 1090005937 號函查明，為公告展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包括豐原及擴大豐原都市計畫範圍)」圖說，非公告發布實施圖說。</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詹○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如第一次公聽會提到 258 巷與 192 巷道狹窄相信在座鄉親應該都知道。</li> <li>2. 上次謝議員說要利用都市計通盤檢討要變更廢止此一道路開闢，此條道路民國 70 年就已規劃開闢了。我們已期待 30、40 年了，而且我們也都早已將此道路用地空出了，若要將地還給我們，也無法利用。</li> <li>3. 各位此道路也可到水源路那頭實地勘察，裡面路實在狹窄，便需要開闢此一道路，若不幸發生火災，才不會因路小影響消防救護。</li> <li>4. 一條道路開闢都是因多數人努力才有的成果，請大家珍惜支持道路開闢，為地方發展著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li> <li>2. 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並經本府 76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案」，且於 7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9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皆未有都市計畫變更，亦未曾劃設計畫道路連接至豐勢路。</li> <li>3. 本府亦考量保障民眾居住便利性與消防救護可及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將多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續推動依都市計畫開闢本案計畫道路。</li> </ol>
<p>利害關係人 邱○華</p> <p>南田里人口數有無增加，高中、國小、幼兒園並無增加學生，何來接送小孩有困擾，去頭去尾的路，所開何來。</p>	<p>因本案計畫道路兩側緊鄰工業區，道路開闢完成後改善消防救護安全，提供合法工廠設立，提升就業機會，道路開闢為保障民眾通行便利性與消防救護安全性，提高地區生活品質更具完善，直接或間接吸引外來居住人口及商業活動。本案計畫道路已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綜合評估興辦事業之概況，冀透過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保障私有財產權，考量既有現況用路需求及安全性之效益下，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損害最小並兼顧公共利益為原則下開闢本案計畫道路。</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通 反對開闢</p>	<p>本案計畫道路已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綜合評估興辦事業之概況，因鄰近南北向道路-水源路 258 巷，現況路幅狹小且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尚無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故依法進行開闢，由於開闢道路眾多，本府經費預算有限，因此先行開闢本案道路，本市周邊道路系統將依都市計畫及配合本府預算陸續開闢。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保障私有財產權，道路開闢造成民眾財產之損失，期望民眾能體諒，懇請台端支持市政建設。</p>
<p>土地所有權人 吳○定： 192 號道路邊的居民，是不能拆，11-35 號道路的居民就可以拆，令人不服是是否有圖利他人的嫌疑。</p>	<p>現況南北向道路-水源路 258 巷，路幅狹小且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尚無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故依法進行開闢，由於開闢道路眾多，本府經費預算有限，因此先行開闢本案道路，本市周邊道路系統將依都市計畫及配合本府預算陸續開</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關。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保障私有財產權，道路開闢造成民眾財產之損失，期望民眾能體諒，懇請台端支持市政建設。</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富(張○安 代理)：</p> <p>一塊土地將近 40 多年無法使用，如今里長替我們爭取道開闢這條道路，並沒有所謂的黑箱作業或是炒地皮，這附近並沒有大筆土地或是公共設施作為誘因而賺錢，這是為了地方的利益才開闢道路，另外開闢到北陽路的部分，這是公所跟議員要去爭取，若是要將南田街打通到豐勢路，這也是公所跟議員要去爭取，跟我們這些百姓並沒有關係也無法處理的。</p>	<p>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鍾○○○有限公司(葉○熒 代理)：</p> <p>為地方發展，贊成開闢。 本工業用地為豐原區最早的工業地，不見本道路的開闢，工業廠房無法新建，阻礙地方發展，已變成豐原地區最沒落地區。</p>	<p>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峯(李○純 代理)：</p>	<p>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58 巷工廠巷道狹窄、會車不易且危險。</li> <li>2. 40 年前就說要開闢到現，早就建蓋時就避開了，對於要被拆房子的人有所不思。</li> <li>3. 400 公尺距離已空出來的有 2/3，徵收也較 258 巷、192 巷容易。</li> <li>4. 既然是乙種工業區就要有像樣的道路，地區才會發展。</li> </ol>	<p>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蘭(口述)</p> <p>不需要開闢這條道路，開闢完成後也只是作停車用而已，而且也不會有公車經過，為什麼還要在水源路 258 巷及 192 巷中間還要再開闢一條，南田街到豐勢路已經塗銷，水源路到北陽路又不開闢，卻要來開闢我們這一條，很不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案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沿革，本府建設局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局授建新地字第 1090007689 號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中市都企字第 1090035664 號函復；本案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擴大豐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並經本府 76 年 3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案」，且於 7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99 年 6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工程範圍皆未有都市計畫變更，亦未曾劃設計畫道路連接至豐勢路。</li> <li>2. 現況南北向道路雖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本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故依法進行開闢，由於開闢道路眾多，本府經</li> </ol>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費預算有限，因此先行開闢本案道路，本市周邊道路系統將依都市計畫及配合本府預算陸續開闢。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p> <p>3. 道路完工後可使鄰近巷內居民及學區之學生的通勤安全得以提升，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改善生活便利性與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懇請台端支持市政建設。</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標 為了下一代的交通方便，我贊成道路。</p>	<p>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來</p> <p>1. 此地早已 30-40 年蓋房子時已避開騰空，請議員為地方建設著想，還地於民不是讓我們能接受的。</p> <p>2. 此條路 400 公尺有近 300 多公尺地主已同意開闢，請市府能考量地方建設強制執行。</p>	<p>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開闢改善、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利害關係人 林○柔：</p> <p>1. 258 巷乙種工業區，卻打通 11-35 巷，應該無法舒緩上下班時間塞車問題。</p> <p>2. 192 巷左側為建物密集區，</p>	<p>1. 現況南北向道路雖有水源路 258 巷及水源路 192 巷，因水源路 258 巷現況兩側工廠林立且路幅約僅 4 公尺，對於用路人在使用上有安全的風險，加上並非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目前尚無相關法源可循辦理拓寬作業；本</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11-35 工程所經之地也是建物密集，為何不開通 192 巷。</p> <p>3. 11-35 號道路距水源路 258 巷約 40 公尺，距 192 巷 90 公尺還有富陽路、豐原大道都很近，交通四通八達，為何要浪費公帑，用意何在？</p> <p>4. 如會議一開始有提到 107 年有開通盤檢討大會，為何都沒收到通知，沒收到通知因而無法發表意見，然後就接到第一次公聽會通知，請問為何沒通知？</p>	<p>案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故依法進行開闢，由於開闢道路眾多，本府經費預算有限，因此先行開闢本案道路，本市周邊道路系統將依都市計畫及配合本府預算陸續開闢。本案計畫道路之開闢完工後，可改善鄰近巷內居民生活安全性及出入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救災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p> <p>2. 經查陳述內容所指 107 年通盤檢討大會係指本府辦理「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提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6 次會議審竣一事，11-35 計畫道路係於 7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擴大豐原都市計畫」劃設，而前開通盤檢討案中並無涉及 11-35 計畫道路變更事宜，故尚無需通知 11-35 計畫道路地主，惟通盤檢討資訊已公告及請區公所轉知里長周知。</p>

####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